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李依鳳
聯絡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9004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49004411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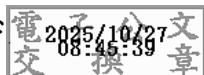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114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4年10月14日華柔字第1140000054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訂於114年11月23日至28日假屏東縣立體育館辦理，114年12月7日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舉行。
-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一律採用網頁系統線上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6sqzod4>。
- 四、請聘任持有總會核發之各級(C/B/A級)有效教練證者擔任柔道教練職務，並落實每年參與教練講習會及「最新柔道裁判規則」課程以學習新知。
- 五、本案聯絡人：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鄭淵元，電話：02-8772-7788。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4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屏東縣政府備查文號:114年5月19日屏府教體字第1149001149號函
運動部備查文號:114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4○○○號函

- 一、宗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振我國柔道運動風氣，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縣市政府體育局、各縣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本會團體會員。
- 六、活動日期、地點：114年11月23-28日、12月7日(共計7天)。
 - (一)114年11月23日(日)國小組、大專組、社會組報到/技術會議。
 - (二)114年11月24日(一)國小個人組、大專團體組、社會團體組、特別組。
 - (三)114年11月25日(二)國小團體組、大專個人組、社會個人組。
國中組、高中組報到/技術會議。
 - (四)114年11月26日(三)國中男子個人組、高中女子個人組。
 - (五)114年11月27日(四)國中女子個人組、高中男子個人組。
 - (六)114年11月28日(五)國中團體組、高中團體組。
 - (七)114年12月 7日(日)格式組。

※11/23-11/28活動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12/7活動地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60號)。
- 七、比賽分組：
 - (一)團體組：五人團體賽制【每隊最多報名七人（正選5名、候補2名）】
 1. 男子 30-40 歲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2. 女子 30-40 歲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3. 男子 41 歲以上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4. 女子 41 歲以上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5. 社會男子甲組(上段)
 6. 社會女子甲組(上段)
 7. 大專男子甲組(上段)
 8. 大專女子甲組(上段)
 9. 社會男子乙組(未上段)
 10. 社會女子乙組(未上段)
 11. 大專男子乙組(未上段)
 12. 大專女子乙組(未上段)
 13.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14.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15. 國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16. 國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17. 國小男生組
 18. 國小女生組

(二)個人組：

- | | |
|-----------------|-----------------|
| 1. 社會男子甲組(上段) | 2. 社會女子甲組(上段) |
| 3. 大專男子甲組(上段) | 4. 大專女子甲組(上段) |
| 5. 社會男子乙組(未上段) | 6. 社會女子乙組(未上段) |
| 7. 大專男子乙組(未上段) | 8. 大專女子乙組(未上段) |
| 9.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 10.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
| 11. 國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 12. 國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
| 13.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 14.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
| 15.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 16.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
| 17.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 | 18. 國小女生低年級 |

(三)格式組：

1. 國小組：投之形(手技、腰技、足技)、柔之形。
2. 國中組：投之形、固之形。
3. 高中組：投之形、固之形、柔之形。
4. 成人組：投之形、固之形、柔之形、極之形、講道館護身術。

八、參加資格：報名單位需為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方可報名參加：

(一)團體組：

1. 特別組：凡年滿30歲以上，不分段級、體重(毋需過磅)。
2. 社會組：年齡須滿15歲以上，分甲組(上段組)及乙組(未上段組)。
3. 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必需以學校名稱報名，且應為同一所學校在學之學生
4. 倘若以柔道委員會、道館或其他本會團體會員名稱報名參加團體賽其限制如下：
 - (1)選手均應為該學籍在學之學生。
 - (2)選手所就讀學校並無柔道隊或所屬學校無派隊參加團體賽。
 - (3)大專、高中、國中組應報名社會組。
5. 國小組：限5-6年級之在學學生。
6. 各單位不限報名組數。
7. 每人在各分組中限參加1隊。

(二)個人組：

1. 社會組需年滿15歲(含)以上。
2. 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均應為在學之學生。
3. 國小組分為3組：
 - (1)高年級組：5-6年級之在學學生(102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
 - (2)中年級組：3-4年級之在學學生(104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 (3)低年級組：1-2年級之在學學生(106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高年級組第十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55.3公斤以上或超齡之在學學生(但以14歲以下為限，即民國10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4. 國中及高中個人組為隔年全中運資格賽，其有關學籍、年齡之規定係依照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倘若違反規定遭檢舉判定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國中及高中個人組轉學生或重考生報名資格:以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該報名單位就學，並仍設有學籍者。

5. 每單位每位選手一組僅能報名一個量級(不得跨級);除社會組外，各學籍不得跨組。

(三)格式組：

1. 不分男女。

2. 國小組分為二組:一至三年級組及四至六年級組。

3. 成人組須年滿18歲，或年滿16歲並取得初段證書具初段資格者。

4. 同組、同形每人僅能擇一（施術者、被施術者）報名。

5. 如有其中一分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則合併組別比賽。

6. 各單位不限報名組數。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月29日(三)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十、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用網頁賽事系統報名(報名網址公告於本會官網

<https://www.judo.org.tw/> 最新消息專區)

1. 每個團體單位限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

2. 請於按送出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截止日晚上9點將關閉報名系統，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3. 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

(1) 參賽人數7人以下(含7人)設領隊兼教練1人(須持有本會核定有效教練證，比賽時配掛於胸前始得入座教練席進行指導)。

(2) 參賽人數8-20人以下(含20人)設領隊1人、管理1人、教練2人。

(3) 參賽人數21人以上設領隊1人、管理1人、教練3-4人。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本會將不予受理報名。

4. 上傳報名系統資料：

(1) 個人彩色證件照。

(2) 帶隊教練之有效教練證(限本會核發)。

(3) 繳費證明。

(4) 未滿18歲選手之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

5. 紙本請自行留存，無須寄送。

(二)報名費：

1. 特別組、社會、大專、高中、國中團體組每隊新台幣2,000元。
2. 個人組每人新台幣500元整。
3. 國小團體組每隊新台幣1,000元，國小個人組每人新台幣500元整。
4. 格式組每組新台幣500元整。

(三)繳費方式:

於報名系統內點選繳費紀錄→產生繳費條碼→收款虛擬帳號16碼。

1. 四大超商臨櫃繳款(需於期限內繳款，可直掃條碼付款)。
2.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號005，轉入帳號為虛擬帳號16碼。
3.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將虛擬帳號前2碼00去除，填寫14碼即可繳款。

(四)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最遲請於報到前三日告知，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比賽結束一個月內)。如未告知無故未參賽者，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五)報名單位須完成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可與報名費一同匯款(收據會分開開立)。

十一、比賽分級：

(一)社會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 | | |
|-------------------|--------------------|
| 第一級：60.0公斤以下 | 第二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
| 第三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 第四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
| 第五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 第六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
| 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 |

(二)社會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 | | |
|-------------------|-------------------|
| 第一級：48.0公斤以下 | 第二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
| 第三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 第四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
| 第五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 第六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
| 第七級：78.1公斤以上 | |

(三)大專男、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與社會男、女子組相同)。

(四)高中男子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
|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 | 第二級：55.1至60.0公斤 |
| 第三級：60.1至66.0公斤 | 第四級：66.1至73.0公斤 |
| 第五級：73.1至81.0公斤 | 第六級：81.1至90.0公斤 |
| 第七級：90.1至100.0公斤 |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

(五)高中女子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
| 第一級：44.0公斤以下 | 第二級：44.1至48.0公斤 |
| 第三級：48.1至52.0公斤 | 第四級：52.1至57.0公斤 |
| 第五級：57.1至63.0公斤 | 第六級：63.1至70.0公斤 |
| 第七級：70.1至78.0公斤 |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

(六) 國中男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國中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 46.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 55.0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 6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 81.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七) 國中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九級(國中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 44.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五級：48.1公斤至 52.0公斤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 63.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八) 國小男、女生高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限國小5-6年級)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30.0公斤以下	第二級：30.1公斤至33.0公斤
第三級：33.1公斤至37.0公斤	第四級：37.1公斤至41.0公斤
第五級：41.1公斤至45.0公斤	第六級：45.1公斤至50.0公斤
第七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八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九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十級：66.1公斤以上

(九) 國小男、女生中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限國小3-4年級)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23.0公斤以下	第二級：23.1公斤至26.0公斤
第三級：26.1公斤至 30.0公斤	第四級：30.1公斤至33.0公斤
第五級：33.1公斤至 37.0公斤	第六級：37.1公斤至41.0公斤
第七級：41.1公斤至 45.0公斤	第八級：45.1公斤至50.0公斤
第九級：50.1公斤至 55.0公斤	第十級：55.1公斤以上

(十) 國小男、女生低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限國小1-2年級)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23.0公斤以下	第二級：23.1公斤至26.0公斤
第三級：26.1 公斤至 30.0公斤	第四級：30.1 公斤至33.0公斤
第五級：33.1 公斤至 37.0公斤	第六級：37.1 公斤至41.0公斤
第七級：41.1 公斤至 45.0公斤	第八級：45.1 公斤至50.0公斤
第九級：50.1 公斤至 55.0公斤	第十級：55.1 公斤以上

十二、團體賽出場選手排位與體重規定：(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

1. 社會男子甲、乙組、大專男子甲、乙組：

- (1)先鋒限第1、2級(66.0公斤以下)。
- (2)次鋒限第1、2、3級(73.0公斤以下)。
- (3)中堅限第2、3、4級(60.1~81.0公斤)。
- (4)副將限第3、4、5級(66.1~90.0公斤)。
- (5)主將限第5、6、7級(81.1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2. 社會女子甲、乙組、大專女子甲、乙組:

- (1)先鋒限第1、2級(52.0公斤以下)。
- (2)次鋒限第1、2、3級(57.0公斤以下)。
- (3)中堅限第2、3、4級(48.1~63.0公斤)。
- (4)副將限第3、4、5級(52.1~70.0公斤)。
- (5)主將限第5、6、7級(63.1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3. 高中男子組:

- (1)先鋒限第1、2、3級(66.0公斤以下)
- (2)次鋒限第2、3、4級(73.0公斤以下)。
- (3)中堅限第3、4、5級(60.1~81.0公斤)。
- (4)副將限第4、5、6級(66.1~90.0公斤)。
- (5)主將限第6、7、8級(81.1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4. 高中女子組:

- (1)先鋒限第1、2、3級(52.0公斤以下)。
- (2)次鋒限第2、3、4級(57.0公斤以下)。
- (3)中堅限第3、4、5級(48.1~63.0公斤)。
- (4)副將限第4、5、6級(52.1~70.0公斤)。
- (5)主將限第6、7、8級(63.1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5. 國中男子組:

- (1)先鋒限第1、2、3級(46.2公斤以下)。
- (2)次鋒限第3、4、5級(42.3~55.2公斤)。
- (3)中堅限第5、6、7級(50.3~66.2公斤)。
- (4)副將限第6、7、8級(55.3~73.2公斤)。
- (5)主將限第8、9、10級(66.3公斤以上)。
- (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6. 國中女子組:

- (1)先鋒限第1、2、3級(44.2公斤以下)。
- (2)次鋒限第3、4、5級(40.3~52.2公斤)。
- (3)中堅限第5、6、7級(48.3~63.2公斤)。
- (4)副將限第6、7、8級(52.3~70.2公斤)。
- (5)主將限第8、9級(63.3公斤以上)。

(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7. 國小男女生組：

- (1)先鋒限第1、2、3級(37.0公斤以下)。
- (2)次鋒限第3、4、5級(33.1~45.0公斤)。
- (3)中堅限第4、5、6級(37.1~50.0公斤)。
- (4)副將限第6、7、8級(45.1~60.0公斤)。
- (5)主將限第8、9級(55.1~66.0公斤)。

(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本會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規則。

※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勒頸技及依111年2月11日公告之禁用動作規定。

※國中組不可使用關節技。

※國中組如被實施勒頸技，因不投降而被勒昏時，則取消後續出賽資格。

※禁止使用逆過肩摔。

※2025新規則提醒對於青少年的規範三點，高中組與國中組同步施行：

- (一)皆不得做逆過肩摔，會被判罰指導。
- (二)攻擊方頭部的使用(Using the head)不得施術，會判指導。
- (三)防守方頭部的使用(Head Defense)不得施術，會判指導。

十四、比賽制度及時間：

(一)比賽制度：

- 1.除國、高中個人組採四柱復活賽，其餘各組6人/隊以上均採單淘汰賽。
- 2.5-3人/隊採循環賽，2/隊人採三戰兩勝制，1人/隊不成賽不給獎。

3. 循環賽制：

(1)相同學校選手先行對戰，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

(2)個人賽中的循環賽規則-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

(A)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B)比較選手積分，一勝/合勝/對手犯規輸換算積分100分，半勝換算積分10分，有效換算積分1分，指導為0分。

(C)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 如兩人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b. 如三人時，以各該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

(D)若是進入黃金得分時，選手可進行壓制直至取得一勝。

(3)團體賽中的循環賽規則-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

(A)比較獲勝的團體賽(match)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B)比較獲勝的個人賽(contest)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C)若仍無法分出勝負，則以黃金得分加賽：以有對戰過的量級，
抽出一個量級進行黃金得分加賽。

(D)如若勝場數相同，則規則(C)必須重複執行直至決定出勝利隊伍。

4. 過磅：

(1)過磅規則將依據本會所公布之最新柔道競賽簡則施行。

(2)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應具備以下證件：

(A)特別組(不需過磅)、社會組攜帶身分證。

(B)大專、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

(C)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或學生證)。

(3)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4)過磅時間將安排於各量級比賽前一日下午，**完成過磅通過後，一律以大會核發之選手證為憑出場比賽**，比賽當日上午不再進行抽磅。

5. 種子：

(1)114年全中運前4名為種子，但如果報名量級及組別與114年全中運
參賽量級及組別不同者，將失去種子資格。

(2)前4名種子排籤，將以1與4、2與3同邊原則，至於如有並列第三名
時，其3、4名排序原則：

順序一：比較上次比賽勝場數(多者在前)。

順序二：比較輸給金牌選手或銀牌選手(輸給金牌者在前)。

順序三：比較上次比賽勝場時間總合(時間較短者在前)。

6. 團體賽制

(1)各位置(先鋒、次鋒、中堅、副將、主將)量級與體重之順序依本會
公布之最新柔道競賽簡則實施。

(A)特別組:不分段級量級、體重，中間不得排空。

(B)社會、大專、高中組: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C)國中、國小組: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體重由輕至重。

(2)報名人數每組每隊限報名至多7人(正選5名、候補2名)。出賽選手
最多5人，最少3人，若比賽已分出勝負(例如有一隊已獲勝3個量
級)，後面量級則無需再比賽，由該隊為勝。

(3)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賽之隊伍，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4)每隊每一場出賽人數不得多於上一場(例如第一場出賽4人，從第二
場次始出賽人數不得超過4人)。

(5)由競賽組從五個量級中抽選一個量級，為比賽起始量級，之後依序
比賽各輪比賽往後遞延一個量級開始。特別組、國小組則由前鋒至主
將依序進行。

(6)凡已上場敬禮之選手必須出賽不得棄權，一旦棄賽該選手當天往後
賽程將不得再出賽，而該隊則仍可繼續比賽。

(7)團體賽比賽結束，如果兩隊勝場數相同時，以對戰過的選手中抽一組，重新以黃金得分規則決定勝負。

(8)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7. 格式組：如有其中一分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則合併組別比賽。

(二)比賽時間：

1. 特別組、社會、大專甲乙組4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2. 高中組4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3. 國中組3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4. 國小組高年級組3分鐘，中、低年級組2分鐘；黃金得分2分鐘。

十五、獎勵：

(一)團體組：

1. 團體組前3名(第1、2、3、3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杯乙座，並頒發團體組獎狀、教練個人獎狀、選手個人獎狀及獎牌以資鼓勵。

※教練獎狀依據報名系統內教練名單頒發。

2. 凡獲得前3名之團隊，可申請出國參加邀請賽或公開賽。

3. 若參賽隊伍數達8-10隊，成績取至第五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

4. 若參賽隊伍數達11隊以上，成績取至第七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

(二)個人組：

1. 各組各級前3名(第1、2、3、3名)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2. 若該級別人數達8-10名，成績取至第五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

3. 若該級別人數達11名以上，成績取至第七名，頒發選手個人獎狀。

(三)格式組：各組前3名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1人/隊不成賽不給獎。

十六、抽籤：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時整，進行線上抽籤，直播連結會於當日公告於教練群組，未參與者，事後不得異議。

十七、注意事項：

(一) 國小組、特別組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否則不得出賽；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社會組均須穿著藍、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

(二) 若身分證遺失、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

(三) 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四) 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臺灣省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台中市柔道委員會、台南市柔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與段級審查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

違者如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五)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武德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本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六) **報名國小團體組及特別組團體賽之單位請攜帶紅色柔道帶。**
- (七)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 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 (八) 凡應聘大會裁判人員，不得兼任教練工作。凡任教練者，大會將不予聘任為裁判。
- (九)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 (十)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 (十一) 柔道衣背部應繡有合乎本會所公布之樣本(限用學校、道館、單位名稱)、規格的背布，其餘商業標誌依據本會規定實施。
- (十二) 參賽單位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境清潔及秩序，並愛惜場館內設施，一旦發現有破壞公物之情事，由該單位負責賠償。

十七、申訴抗議：

- (一) 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依競賽程序暨申訴要點提出申訴書，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三) 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
- (四)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 1.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電話02-87727788。
 - 2. 信箱Email:tpejudo.ctja@msa.hinet.net。
 - 3. 活動現場由大會行政組受理申訴。

十八、賽程分配(賽程將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並以賽前二週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11/23 (日)	09:00-18:00	場地布置	※過磅時間將安排於各量級比賽前一日下午： 14:00-16:20試磅 16:30-18:00正式過磅 ※持規定證件過磅 ※過磅、比賽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
	14:00-15:30	國小、大專、社會組參賽單位報到	
	15:30-16:00	技術會議	
11/24 (一)	07:30	裁判會議	
	08:00開始比賽	國小個人組 大專、社會團體組、特別組	
	11:00	開幕典禮(預定)	
	17:30-	頒獎典禮	
11/25 (二)	07:30	裁判會議	
	08:00開始比賽	國小團體組 大專、社會個人組	
	14:00-15:30	國中、高中組參賽單位報到	
	15:30-16:00	技術會議	
	17:30-	頒獎典禮	
11/26 (三)	07:30	裁判會議	
	08:00開始比賽	國中男子、高中女子個人組	
	17:30-	頒獎典禮	
11/27 (四)	07:30	裁判會議	
	08:00開始比賽	國中女子、高中男子個人組	
	17:30-	頒獎典禮	
11/28 (五)	07:30	裁判會議	
	08:00開始比賽	國中、高中團體組	
	15:00-	頒獎典禮	
12/6 (六)	09:00-18:00	場地布置	※比賽地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
12/7 (日)	08:00	參賽單位報到抽籤	
	09:00開始比賽	格式組	
	16:30-	頒獎典禮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23日。(一般情況為開賽日前31天，由主辦單位決定)
-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二十、補充說明事項：

- (一)大專乙組之身分認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體育相關科系除外)，武術造詣(實力)未達初段資格之在學學生。
 - (二)大專甲組之身分認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含體育相關科系)，武術造詣(實力)已達初段(含)以上資格之在學學生。
 - (三)另曾以「柔道專長」參加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就讀各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者，不得參加大專甲組之競賽，應參加「社會甲組」。
- ※違反上述規範者，以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第九、十款規定辦理相關懲處。
- (四)輔助說明：以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論述「社會甲組、大專甲組」，係指武術造詣(實力)已達初段以上認證(經總會公告強制升段者)或曾入選各技擊武術國家代表隊者(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含柔術、角力、摔角、克拉術、相撲、合氣道、自由搏擊…等)。

- 二十一、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個人）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
- 二十二、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二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 二十四、本規程經本會競賽委員會及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十五、本規程經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